

長榮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3.10.2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4.12.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72754 號函同意備查

107.3.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4.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48350 號函同意備查

107.4.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8.2.2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卓著或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整體績效及競爭力，訂定「長榮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現職專任(含專案)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方面獲有具體績效之人員、新聘專任(含專案)教師，與經營管理人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前項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國科會補助款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由教育部及國科會經費補助者，其資格須符合各該部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校彈性薪資類別及資格：

一、教學類：

(一)符合「長榮大學教學獎勵辦法」者。

(二)符合「長榮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廿五為原則。

二、研究類：

(一)符合「長榮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者。

(二)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傑出研究獎勵辦法」者。

(三)符合「長榮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相關獎助規定者。

(四)(刪除)

(五)符合「長榮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廿五為原則。

三、服務與輔導類：

(一)符合「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者。

(二)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兼任主管評鑑績效考核辦法」第六條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五)符合教育部玉山計畫所列玉山學者聘任條件者。

(六)符合教育部玉山計畫所列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條件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新聘專案特聘教師

(一)符合「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師資延聘辦法」者。

(二)其他因應校務發展、國際學術發展、充實師資陣容之需擬聘任之特聘外籍與特聘高階專案教師。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辦法所訂各類彈性薪資之比例，該年度若有餘款，經校長核定後得移作其他彈性薪資項目使用，但須依據經費來源使用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訂各類彈性薪資類別，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40%為原則。

第五條 各類彈性薪資之申請及審查機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相關單位依據各該辦法辦理。

二、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審查，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新聘專案特聘教師彈性薪資審查，由各教學單位擬訂「專案計畫書」上簽，由人事室送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部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薪資與本校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至少為百分之五，彈性薪資之核給以每年十二個月為原則。

第八條 績效要求：

一、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特優獎、教學卓越獎者，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榮獲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者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榮獲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榮獲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者：依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四、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間最後一個月內提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果報告，經「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下學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五、新聘專案特聘教師：

(一)依「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師資延聘辦法」延聘之教師：其聘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續約以一年為限。聘期屆滿應辦理績效評量，

作為續約案審議及繼續核給彈性薪資之依據。

(二)其他因應校務發展、國際學術發展、充實師資陣容之需擬聘特聘外籍與特聘高階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兩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年度工作成效報告書」及「續約專案計畫書」，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約並作為下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之依據。

第九條 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
一、於獎勵期間留職停薪、休假進修、借調、離職及退休等情事。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
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本校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教學：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學及專業成長課程、教師諮詢、教學輔導與改善等，提供教師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培訓優良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實習演練、分組實驗等。
二、研究：得依本校「新進教師研究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三、行政：提供研究室、電腦、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四、住宿：得依本校「教職員接待室設置管理辦法」辦理。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本人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免費申請接待室。
五、自國外延攬之國際人才，本校得視情況提供每學年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次，機票費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